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农办〔2026〕28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龙岩市进一步稳定发展2026年粮油生产 十条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稳定发展2026年粮油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龙农规〔2026〕2号）精神，现将政策措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龙岩市范围内从事粮油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

1. 主体申报。①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补助申请表》（附件 1），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③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有关申报情况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季节内适时进行验收（结合内外业进行，再生稻须在生育后期进行），填写《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面积验收表》（附件 2）；符合条件的在乡（镇）、村公示 7 天；有异议的，核实后再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验收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补助信息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主体种植区域涉及多个村、多个乡镇的，县级应将申报主体种植面积进行累加，并按累加面积计算，下同）。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补助申请表》（附件 1）；②土地流转资料；③种植现场照片（需要提供两季实地照片，照片背景应尽量一致、参照物明显）；④《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面积验收表》（附件

2)；⑤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⑥公示资料。

(二) 撂荒地复耕复种

1. 主体申报。①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龙岩市 2026 年撂荒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附件 3），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③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有关申报情况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后期进行验收（结合内外业进行），填写《龙岩市 2026 年撂荒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附件 4）；符合条件的在乡镇（街道）、村公示 7 天；有异议的，核实后再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验收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补助信息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6 年撂荒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附件 3）；②土地流转资料（流转合同或村级出具的有关证明）；③复耕前后现场照片，照片背景应尽量一致、参照物明显；④《龙岩市 2026 年撂荒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附件 4）；⑤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⑥公示资料。

(三) “稻+” 生产模式

1. 主体申报。①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龙岩市 2026 年“稻+”

生产模式补助申请表》（附件 5），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此条款不得与市级双季稻、再生稻补助政策叠加）；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③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有关申报情况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期内进行验收（结合内外业进行，油菜须在生育后期进行），填写《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面积验收表》（附件 6）；符合条件的在乡镇（街道）、村公示 7 天；有异议的，核实后再次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验收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补助信息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申请表》（附件 5）；②土地流转资料；③油菜（花生、大豆、薯、菌、芋）、稻生产现场照片，照片背景应尽量一致、参照物明显；④《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面积验收表》（附件 6）；⑤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⑥公示资料。

（四）粮食单产提升

1. 主体申报。①申报主体先自测面积、亩产，后填写《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申请表》（附件 7），向

种植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有实施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不得申报）；②所在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并初步审核后，及时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③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于测产前 3 天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组织验收。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至少 3 人）适时对申报主体建设的示范片进行现场测产验收（市农业农村局视情派业务人员到现场监督指导），出具《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验收意见》（附件 8）和《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人员名单》（附件 9）；②测产验收全部结束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及时将有关情况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现场测产申请表》（附件 7）；②土地流转资料；③《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验收意见》（附件 8）；④《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人员名单》（附件 9）；⑤验收现场相关影像资料。

（五）优化农机装备

1. 申报程序。建设主体持相关申报材料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福建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农机〔2024〕6 号）要求，对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进行验收达标后，联合县（市、区）财政局向市农业

农村局、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

2. 申报材料。①《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0），一式 2 份（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主体各保留 1 份）；②《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验收表》（附件 11），一式 2 份（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主体各保留 1 份）；③建设主体身份证件（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④购机控税发票；⑤银行卡（折）；⑥烘干厂区房用地凭证资料；⑦烘干中心（点）照片。

三、资金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二）申报方式

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正式行文将申请报告及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附件 16 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资金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下拨。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报、瞒报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补助资格，并责令退回已领取的补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村、乡镇（街道）要加大补助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帮助主体做好申报，确保做到应补尽补。同时要认真审核把关，做好项

目核实确认和报送工作。

3.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开展项目测产验收工作，确保测产数据真实准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验收人员要对验收结果负责并签字，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肃查处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时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整理归档，以备检查。

4. 市级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每个县（市、区）的每个补助项目至少抽查 3 个申报主体，对县级申报情况（面积）与抽查情况明显不符的，将按相差比例扣减所在县（市、区）对应申报的补助面积和资金。

5. 市级下达补助资金至各县（市、区）后，各县（市、区）原则上应于 1 个月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联系人：郭丁梦，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

（农药管理科），0597-2320260

林 聃，市农技站，0597-2320148

戴文强，市农机总站，0597-2332936

附件：1. 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补助申请表
2. 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面积验收表
3. 龙岩市 2026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
4. 龙岩市 2026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
5. 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申请表

6. 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水稻面积验收表
7.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申请表
8.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验收意见
9.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人员名单
10. 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11. 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验收表
12. 龙岩市 2026 年双季稻、再生稻规模种植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13. 龙岩市 2026 年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14. 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15.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资金申请汇总表
16. 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补助
申请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银行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申报补助类型	☐ 双季稻 ☐ 再生稻				
种植情况	种植地点(村、地段)	流转耕地面积 (亩)	种植类型(双季稻/再生稻)	申报面积(亩)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合计				
申报主体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 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退回补助资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岩市 2026 年规模种植双季稻、再生稻面积验收表（参考样式）

申报主体名称 (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验收结果	种植地点（村、地段）	流转耕地面积（亩）	种植类型（双季稻 /再生稻）	验收面积（亩）	亩产 （公斤，填写再生季）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合计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签章）：			验收单位（公章）：		

附件 3

龙岩市 2026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补助申请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或 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银行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复垦土地是 否为耕地	☐ 是 ☐ 否	撂荒时间	____年以上	是否享受过复 垦补助	☐ 是(____年已 享受____项目 资金补助) ☐ 否
申报补助 类型	☐ 2026 年新复垦撂荒地种植粮油 ☐ 2025 年复垦种植粮油且 2026 年继续全部种植粮油				
复垦撂荒耕 地种植粮油 情况	复垦地点(村、地段)	复垦时间 (年 月)	复垦种植粮油面 积 (亩)	作物名称	申报面积 (亩)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____村____地段				
	合计				
申报主体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 对提供的 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 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 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 行为, 自愿退回补助资金, 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 (签章) 年 月 日		村 (居) 委会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政府 (办事处)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龙岩市 2026 年撂荒耕地复垦种植粮油面积验收表（参考样式）

申报主体名称（或个 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复垦种植粮油面积 验收结果	复垦地点（村、地段）	复垦时间 （ 年 月）	复垦种植粮油作物名称	验收面积（亩）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合计			
验收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公章）：				

附件 6

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面积验收表（参考样式）

申报主体名称 (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种植面积验收结果	种植地点（村、地段）	轮作作物（油菜/花生/大豆/薯/菌/芋）	轮作作物种植面积（亩）	水稻种植面积（亩）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_____村_____地段			
	合计			
验收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公章）：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现场测产申请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银行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申报补助类型	☐ 早稻 ☐ 双季晚稻 ☐ 中稻、一季晚稻 ☐ 甘薯			
种植地点（村、地段）	村_____地段_____	种植面积（亩）	自测亩产（公斤）	
	申报主体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 现场测产验收意见（参考样式）

2026 年__月__日，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__（申报主体）__承担实施的 2026 年龙岩市粮食单产提升项目进行现场测产。验收组听取了实施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察看了示范片现场，并进行现场测产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示范片位于__县（市、区）__乡镇（街道）__村，种植作物为__（早稻、双季晚稻、中稻、一季晚稻、鲜薯）__，品种为__，面积__亩，推广__等技术，田间表现.....。

2. 从示范片随机抽取三块田进行实割（收）测产，丈量面积，（水稻：称湿谷重，计算湿谷亩产，用水分速测仪测定水分，按标准水分 13.5%、净度 98.0%折算干谷亩产，最后计算干谷平均亩产；鲜薯：称鲜薯重，伸算鲜薯亩产，最后计算鲜薯平均亩产。）测产结果见下表：

（水稻）现场测产验收表

田块	实割（收） 面积 (666.7m ²)	湿谷重量 (kg)	湿谷亩产 (kg)	折干率(%)	折合干谷 亩产 (kg)
一					
二					
三					
平均亩产（算术 平均）	kg				

(甘薯)现场测产验收表

田块	实收面积(666.7m ²)	实收鲜薯重量(kg)	鲜薯亩产(kg)
一			
二			
三			
平均亩产(算术平均)	kg		

经营主体:

验收组组长:

成 员:

年 月 日

附件 9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
现场测产人员名单

测产地点：

时间：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附件 10

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及卡（账）号			
烘干中心（点）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所属档次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申请者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有提供虚假购机、不实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验收表

申请人/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烘干中心（点）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所属档次			
补助金额（元）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龙岩市 2026 年双季稻、再生稻规模种植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	种植地点 (乡镇、村)	社会统一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种植双季稻		种植再生稻		备注
					面积 (亩)	申请补 助资金 (万元)	面积 (亩)	申请补 助资金 (万元)	
合计									

注：表中双季稻面积=较小的一季面积×复种指数，再生稻面积=成功的再生季面积×复种指数。

龙岩市 2026 年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6 年新复垦种植粮油				2025 年复垦种粮且 2026 年继续全部种植粮油				备注
				面积 (亩)	具体地理位置	种植作物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面积 (亩)	具体地理位置	种植作物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注：表中面积以耕地面积计。

龙岩市 2026 年“稻+”生产模式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种植地点(乡镇+村)	社会统一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轮作模式(稻+油、豆、菌、芋)	粮油面积(亩)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注：表中稻豆、稻油、稻菌、稻芋面积=最小的一季面积×复种指数（粮油）。

龙岩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	种植地 点（乡镇 +村）	社会统一代 码或个人身 份证号	联系 电话	种植作物类型 （早稻、双季晚 稻、中稻、一季 晚稻、鲜薯）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申请补助 资金（万 元）	备注
合计									

龙岩市 2026 年支持优化农机装备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烘干中心（点）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烘干成套设施装备所属档次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